

人类学理论与方法发展趋势

张有隽

(广西民族学院, 南宁 530006)

人类学创立于 19 世纪中期。在其后一百年间, 这门学科在不同国家名称、内涵不完全一样。在英国称社会人类学, 在美国称文化人类学, 在欧洲大陆称民族学(德国)。而无论英美社会或文化人类学, 或欧洲大陆的民族学, 都是从事人类群体尤其是白人以外的异民族的社会与文化研究的。除此以外, 还有一门称为人类学的学科, 则单纯从事人类群体的体质形态方面的研究。尤其是德国、俄国, 更有这样的学术传统。至于历史学、语言学、考古学、民俗学这些同样以人类为研究对象的学科, 却与人类学不发生关系。在十六至十八九世纪, 欧洲白人在殖民扩张中, 在欧洲大陆以外的世界其他地方, 发现了体形、肤色、社会与文化都不同于白人的异民族群体。这些异民族群体许多还处于无文字、无集权政府、工具和技术简陋、甚至不知农耕的原始状态。白人认为这些异民族是一些无历史的民族, 甚至是上帝造人后堕落、退化了的民族。因此, 不能用历史学的方法来研究这些民族, 只能另创立一门学问即人类学来研究他们。所以, 那时西方的人类学、民族学、历史学、民俗学是分立的。人类学、民族学研究欧美白人以外异民族的社会与文化, 历史学、民俗学研究欧美白人社会的历史与民俗文化。体质人类学、考古学、语言学虽然范围扩展到白人社会以外, 但都是各自干各自的, 与广义上的人类学研究不发生关系。至于遗传学尤其是分子生物学那时还未产生。总之, 人类学各相关学科在相当长一段时间内是各自独立发展的, 用多学科整合的办法来研究人类并不存在。我认为认识这点非常重要。因为中国的人类学及相关学科如考古学、语言学、体质人类学是从西方移植过来的。西方这种关起门来各搞各的一套理论方法对中国有很大的影响。而一个学科孤立起来只研究人类的某一侧面, 是很难从整体上达到对人类的科学认识的。

早期西方人类学不但各相关学科处于分割状态, 就是在社会和文化人类学、民族学内部, 也是流派纷呈, 各不相让, 讲究门派传统。我们所熟悉的古典进化论学派、传播学派、历史学派、功能学派、结构学派、心理学派, 这些自 19 世纪至 20 世纪三四十年代相继产生的人类学各学派, 都曾各执一端, 互不相让。似乎真理只掌握在某一派手中, 别的全是异端邪说。马克思主义作为人类文明进程的学说, 与人类学有密切关系。马克思、恩格斯也曾涉足人类学领域。由于政治和意识形态的原因, 西方人类学界不少人对马克思主义抱持一种回避、贬斥的态度, 这也颇能说明一些问题。

人类学各理论流派的产生与它们所处时代的社会思潮有密切关系。上述人类学状况只是反映了特定时期人们对人类本身研究所能达到的水准。我们不必苛责他们。事实上, 当时无论社会或文化人类学、考古学、语言学、体质人类学的研究都取得了惊人的成果。众多学界前人的工作, 尤其是那些堪称人类学大师的经典性著作, 成为学科发展的柱石, 对人类学的发展产生了重要而深远的影响。即使是社会或文化人类学这一学科的内部各理论学派, 虽则各有不足, 但也各有贡献, 不能一概而论。

但是, 人的认识在发展, 人类学的理论方法也在发展。事实上, 在如何使对人类及其

文化的研究变得科学的问题上一直存在着争论，人类学的理论方法在不断讨论和争论中逐步得到完善。“人类学”这个概念实际上出现得很早。一般都把古希腊历史学家希罗多德（Herodotus）尊为“人类学”一词的创造者。他在《尼各马可伦理学》中描写一位心灵崇高的人时使用了“人类学”一词（anthropologium）。18世纪时，“人类学”这个名词的用法很不明确，常常用来表示综合心理学，用以探讨人类的整个智力情况和研究心灵与身体的关系。后来，随着该名词含义的扩大，它的重点转移到人类体质方面^①。所以，在19世纪中叶以前，人类学一词在一些国家主要是指对人类体质特性和人类自然特性的研究。到英国著名人类学艾·哈登（Haddon, Alfred Cort）1910年出版其《人类学史》时，已给出人类学的大致体例和学科分类表，包括体质人类学、文化人类学两大分支。前者包括动物学的（人类躯体学）、古生物学（化石人类学）、人类文化学（人类种族生理心理特征分类及环境对体格的影响），后者包括考古学、技术的（艺术和工业的比较研究）、社会学的（社会现象和社会组织的比较研究）、语言学的（语言的比较研究）、民族学的（以文化条件和特点为基础，对人类进行比较研究和分类，环境对人类的影响）^②。表明当时，学科整合的趋势至少在某些国家如英国已经出现。当然，尽管这时已经有这样的见解出现，但人类学各相关学科仍未打破各自孤立研究的状态。其后，经过20世纪三四十年代的发展，随着近代科学技术的进步，人们认识的深入，人类学界虽然还有争论，但学科整合的认同日趋加强。到20世纪50年代，联合国教科文组织1950年组织1954年写出的一份社会科学课程设置和教学方法的调查报告。该报告的“人类学”部分是法国著名人类学家列维-斯特劳斯（C·lévi-Strauss）执笔起草的。报告指出：在今日的世界几乎一致同意“人类学”为最佳之定名，包括（1）体质人类学——从事由动物进化为人类的研究及以解剖学和生理上的特征区别人类种族的研究；（2）民族志——从事由田野工作的考察而加以描述的研究；（3）民族学——根据第一手的民族志资料作综合的研究。报告认为，“民族志”为研究的第一步；“民族学”为研究的第二步；而“文化人类学”和“社会人类学”则是根据民族志资料和民族学结论再作进一步的综合研究，是为研究的第三步。至于“民俗学”的研究，无论在目的上或方法上，都是与人类学密切相关的^③。这份报告是在调查论证，经过各国众多人类学家认同的基础上，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名义颁发的，因而具有很高的权威性。它的贡献在于，在总结人类学创立近百年经历的基础上，以绝大多数人类学家的经验和认识为根据，第一次比较科学地确定了人类学的内涵，廓清了人类学各相关学科的关系，确认了人类学学科体系和学科分类，提出了人类学研究应遵循的基本理论和基本方法，这主要是“整体论”和“田野考察”法。从20世纪50年代以来，国外著名的人类学教材在谈到人类学分科时，都遵循这样划分方法，如美国C·恩伯、M·恩伯夫妇合著的《文化的变异——现代文化人类学通论》认为，“人类学可划分为两大部分：体质人类学（或生物人类学）和文化人类学。体质人类学是人类学一个主要分支。文化人类学又可划分为三个主要分支学科——考古学、语言学和民族学。”^④威廉·A·哈维兰著《当代人类学》一书同样认为，“人类学传统上分为四个部分：体质人类学和文化人类学的三个分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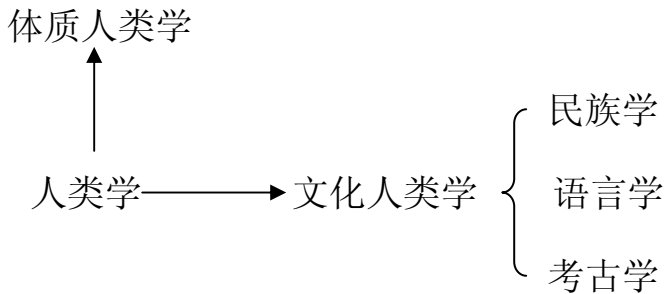
^① [英]A.C.哈登著、廖泗友译：《人类学史》，1页、70页，山东人民出版社，1988。

^② 同上书，导言，3-4页。

^③ 李毅夫、赵锦元主编：《世界民族概论》，13页，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1993。

^④ C·恩伯、M·恩伯著、杜杉杉译：《文化的变异——现代文化人类学通论》，5—6页，辽宁人民出版社，1988。

考古学、语言学和民族学。”并指出：“体质人类学主要是从生物机体的角度来研究人类，而文化人类学则视人类为文化动物。”^①该书用图表将人类学分科的关系表示如下：



综合言之，体质人类学和文化人类学是广义人类学属下的两大分支，其中，文化人类学又有广义、狭义之分，广义的文化人类学下含民族学（或称社会文化人类学）、考古学和语言学，狭义文化人类学仅等同于民族学或社会人类学、文化人类学。当然，这样一种学科分类从现代眼光来看，仍有不足的方面。20世纪六七十年代以后，人类学理论方法发展又出现了一些新趋势，主要表现在：首先，在文化或社会人类学领域内，人们不再拘泥于原来某一学派的理论方法，而是哪一派理论方法合用，就用哪一派的理论方法。不象过去那样，囿于门派之见。学术变得开放起来。甚至英国社会人类学，美国文化人类学也不再坚持自己的叫法，而可以合称“社会与文化人类学”。其次，出现了所谓“反思人类学”，即对人类学固有的一些理论、方法，乃至人类学家的职业道德（主要指西方殖民扩张时期及二战时期西方某些人类学家的表现）进行反省和批判。在这过程中产生了一些新的理论学派如解释人类学、符号人类学、象征人类学、文化实践论，反映学者们在理论取向上的新追求。第三，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尤其是分子生物学、遗传学的产生与发展，对人类学理论方法的创新产生了重要的影响。它不但使作为人类学两大分支学科体质人类学和文化与社会人类学由于对人类认识的加深使两者的关系更加密切，而且促使两个分支学科在加强基础理论研究的同时，产生了许多新的应用性分支学科，如医药人类学、人体工程学、经济人类学、工业人类学、农业人类学、生态人类学、都市人类学、应用人类学等。这些分支学科充分重视人类体质生物性与社会文化的关系，把人类学理论方法应用于现实生活的方方面面，使人类学两大分支学科相互渗透，共谋发展的趋势更为增强。

这里应当提出来加以讨论的是，人类学本来就是以人作为对象的科学。而人最基本的特征是，他是动物，又不是一般动物，而是有文化的动物。因此，人类学研究人类的体质和文化两个方面是顺理成章的事情，前辈学者把体质人类学、文化人类学当作人类学两大分支学科是很有道理的。现在看来，体质人类学这个提法是否全面、准确还值得研究。传统的体质人类学侧重研究的是人的肤色、发型、身体各部分形态、身高、指纹等体质方面的特征，不包括分子构成、基因组合及漂流方面的内容。而现代科学证明，人的体质特征上的差异是由基因决定的；体形、肤色、身体高矮、个头大小是表面现象，基因组合上的差异是内因，是决定性因素。因此，研究人体质方面并不全面，更没突出重点。人的基本特征包括两方面，一是作为生物体的人，二是文化的人。人类作为地球上的一个物种，从基因组成到外表特征都有别于其他物种。将人作为生物体加以研究，可以包括得全面些。

^① [美]威廉·A·哈维兰著、王铭铭等译：《当代人类学》，9—10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

体质人类学改称生物人类学应当更精当点。

还有一个更重要的问题，就是人的生物性和文化性二者之间是否有关系？如果有，它们之间的关系是怎样的？这是老问题。过去有两种倾向，一种从人的生物性来解释人的行为模式，一种从人的文化性来解释人的行为规范。多数人类学者经过研究认为，人类的一些行为，如衣、食、住、行、恋爱、婚姻，喜、怒、衰、乐，其根源要在我们的生物性方面去寻找，但不能认为人类的行为都是生物因素决定的，否则，就要陷入种族决定论的荒谬境地。人类许多行为，如礼貌、风俗、技术、法律、宗教、政府、艺术和亲属制度在历史时间和地理空间上大不相同，而生物科学方法、技巧和假定并不能清楚解释这些不同点。生物学只研究一般性的事情，如人类需要吃的生理学，它不会解释人类社会中为什么会存在食物禁忌，或者法国烹调 and 广东烹调之间的差异^①。这当然是大多数人传统上的看法，人的生物性因素究竟在多少范围内、多大程度上影响人的行为，并不是不可以继续讨论的。当代科学技术的发展，尤其是分子生物学和基因工程研究的发展，也许会得出些意想不到的结果。这有待继续讨论。问题的另一面是：人类的文化性因素会反过来影响人的生物性特征吗？人类在自己的进化过程中已经有许多人类文化可以改变人的生物特征的例子，如工具和火的使用、熟食、衣服的发明使原始人逐步脱离动物进化成人类，现代科学技术的进步，新产品如化肥、农药、激素、转基因作物的普及运用，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和人类行为对环境的污染，已经造成某些物种的变形、变性，同时引起人类生理现象的变化，如长高、早熟等，人的生命的延长已成社会问题等等，人类文化性因素究竟在多大范围、多少程度上对人的生物性特征产生逆向影响？同样是人类学家面临的挑战性问题。

上海复旦大学在遗传研究所的基础上成立现代人类学研究中心，联合遗传学、体质人类学、考古学、历史学、语言学、民族学开展对人类的综合研究，实现多学科的交叉与整合，是件很有意义、很有前景的事情。我的这篇小文章篇幅所限，许多地方说不好、说不到。抛砖引玉，希望引起批评。

2002年3月16日于
南宁西乡塘相思湖畔

^① [美]埃尔蒙·R·瑟维斯著、贺志雄等译：《人类学百年争论》，287页，云南大学出版社，1997。